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348號

原　　告　簡郁怡
被　　告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聰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向被告購買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號11樓之7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及其坐落土地，惟系爭房屋有屋頂天花板漏水瑕疵，爰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請求被告減少價金新臺幣100萬元等語。經查，兩造所簽訂之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第35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在卷可稽，且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兩造間因上開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正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克雯